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在北方拥有稳定且成熟的市场以及优质的上下游资源，基于天津便利的地理位置，是辐射北方市场的优选地点。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新材料北方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拟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提高集团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。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实际以工商注册登记名为准），注册资本约 20000 万元，主要负责改性 PP、改性 ABS、改性 PA、改性 PC 以及各类塑料合金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